**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3028220240300157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313906&districtCode=330282)

**采 购 人：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142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460142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_Toc4601424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6014243) 18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_Toc46014244)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6014246) 27

[第七章 附件](#_Toc46014247)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4 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4年4%20月) 18 日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03001396](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279823&districtCode=330282)

项目名称：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68000

最高限价（元）：126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安保服务，包括上林湖博物馆、虞氏旧宅及慈溪市博物馆(旧)，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保安总人数不低于22人。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4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4 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联 系 人：胡老师

地址：慈溪市寺山路352号

联系电话：057463875015

质疑答复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74- 63875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2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

质疑联系人：马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电 话：0574-63032032

联 系 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0574-6383717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A6、资质证书复印件。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大发路145号副楼3楼302室），联系方式：岑云137770335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1268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服务费按中标服务费（100万以下的服务招标为1.6%，100-500万的服务招标为0.9%），分档累计计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809900017143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没有被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公示的；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
| 3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及分值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商  务  技  术  分  85  分 | **1、业绩（1.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 1.5 分，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  备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合同不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的 ，另需提供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  |  |
| **2、体系认证（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且以上认证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标书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3、安保队长（4分）：**拟派安保队长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 1 分，具有人社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保安员（师）资格证书的得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最高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2023 年12 月-2024年2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合理科学的得9分，基本合理的得6分，存在缺陷的3分，缺陷不得分。 |  |  |
| 5、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可行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欠到位，解决方案欠可行的得3分，缺陷不得分。 |  |  |
| 6、人员的配置（包括姓名、年龄、职称（如有）、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岗位证书等）、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定；  人员配置优越、培训与管理措施合理的得9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6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欠合理的得3分，缺陷不得分。 |  |  |
| 7、设备装备计划：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物资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定；配置合理，物资齐备得6分；配置基本合理，物资齐备基本齐备得4分；配置不够合理，人员物资齐备未齐备得2分，缺陷不得分。 |  |  |
| 8、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管理制度欠完善且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缺陷不得分。 |  |  |
| 9、项目的服务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缺陷不得分。 |  |  |
| 10、文明作业：评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5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3分，缺陷不得分。 |  |  |
| 11、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等进行评审；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强的得5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缺陷不得分。 |  |  |
|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与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紧急预案可操作性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齐备得8分；紧急预案基本具有可操作性，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基本齐备得5分；紧急预案操作性欠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未齐备得3分，缺陷不得分。 |  |  |
| 13、投标方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服务体系完善且具有本地化服务并能及时响应的得5.5分，本地化服务体系基本具备、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3分，服务体系有所欠缺的的1分，缺陷不得分。 |  |  |
| 总得分 |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268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
| **报价得分（15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招标编号：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安全服务 |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报价表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担保费用同比例降低）；

余款每满季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的25%。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30天内予以支付，考核中扣罚的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中标文件的承诺实施；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

（3）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按本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履约质量进行验收，汇总；

（6）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中标文件的承诺履约，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核；

（2）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

（3）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付诸整改实施；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各项教育，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6）乙方应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7）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8）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并收取适当费用；

（9）乙方应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补贴等，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公共设施擅自占用或改变功能；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均应为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保障。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的，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有关正常工作及项目形象的；

（3）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做法或不履行其中标文件的承诺的；

（4）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得到补偿。

（3）因甲方原因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4）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负责人，并不得随意变更。更换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7、考核：

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考核细则（附后）每季度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若打分低于80分，本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做适当的经济处罚，且作为续签次年合同的依据。如果乙方管理混乱，经甲方督促后未改进且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附：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处罚内容 |
| 1 |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酒后工作，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业主单位形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2 | 楼内发生任何纠纷和火警，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阻止和处理，如故意躲避或任由事态发展，造成后果 | 发现一次扣5分 |
| 3 | 物品出入不检查、不控制，导致物品流失 | 发现一次扣8分 |
| 4 | 不按规定巡逻或巡逻无记录，重大事件不汇报 | 发现一次扣2分 |
| 5 | 每月定期检查楼内的各类水电、消防设施和设备，定期上交检查结果，设备设施损坏和缺损如实汇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汇报 | 发现一次扣2分 |
| 6 |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保安工作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辞退，乙方未执行 | 出现一次扣6分 |
| 7 | 发生盗窃 | 出现一次扣10分 |
| 8 | 其他违规情况 | 发现一次扣1分 |

**五、其他说明**

8、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每人次扣1000元。且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少支付的费用，并将此费用直接支付给员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所有配置岗位人员工作时间班制具体要求由招标人规定，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二）按[采购人提出](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长河学校保安\（最终定稿）长河学校保安服务采购招标文件.doc#_Toc316897464)的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含费用测算，项目负责人配备和素质，项目的组织和项目人员的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及方案的策划，设备、设施、耗材、用品等安排，项目管理目标、标准、制度、承诺、工作流程等），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三）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四）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慈溪市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五）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业主方无涉。

（六）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安防护用具等均纳入成本测算，使用和发放由投标方自行控制和管理。

（七）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八）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支付或扣除。如发生劳动纠纷时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上林湖博物馆，位于上林湖码头东侧山岙处，占地约12500平方米。功能设置主要包括越窑青瓷展览区、研究中心、管理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四个部分，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其他包括荷花芯遗址及后司岙遗址等地点。

2、虞氏旧宅，坐北朝南，现存主体建筑共五进，前后两部分建筑由一条通道相隔，形成相对独立的两个整体，位于慈溪市洽卿路17号。占地面积5546平方米，建筑面积5670平方米。

3、慈溪市博物馆，位于峙山公园北麓，紧靠新建的峙山文化广场，占地面积7822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职位 | 人数（人） | 备注 | 预算价 |
| 上林湖博物馆 | 保安队长 | 1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书 | 1268000  元 |
| 上林湖博物馆 | 安保员 | 16 |
| 虞氏旧宅及慈溪市博物馆(旧) | 安保员 | 5 |
|  | 总计 | 22 人 |

二、服务内容和人员配置等

1、保安队长配置要求：男，55周岁以下，本科文化水平以上，品貌端正，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和嗜好。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

2、保安配置要求：男，55周岁以下，品貌端正，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有强烈责任感和敏锐的观察能力，服从性强，无不良记录。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

3、安保服务分为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所有保安人员均需经过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按门岗、礼仪岗、监控岗、巡逻岗、车管岗等岗位，建立“外紧内松”的管理环境，形成24小时多层次、快速反应的安全防范体系，利用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将人防和技防充分结合，以快速、准确、有效的防范、控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认真做好值班登记和值班记录。

5、认真做好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的检查、检测和监视，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报警，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

6、本项目保安根据招标方工作时间，提前开馆进馆，推迟闭馆出馆。监控室需24小时有人在岗，实现24小时管理，制定24小时定线和变线巡逻路线，保证巡逻到位，具体按招标方要求执行。保安在岗期间应预防偷盗事件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如有偷盗事件发生，中标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做好来客来访的询问登记工作，劝阻衣冠不整或精神异常的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对可疑的来访者进行礼貌查询，并引导到相关办公室，发现有突发事件或群体上访事件及时报告值班领导或主管领导。

8、做好车辆停放的引导和管理，指导车辆定点停放，确保车辆停放整齐、道路畅通，并做好车辆过夜入库登记，特别是公务用车的入库登记工作。

9、待招标方工作人员下班后进行清场，检查门窗、照明、空调及办公设施电源是否切断，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班领导或主管领导汇报。

10、门卫白天12小时值勤。

11、保安员夜间大楼定时巡逻，每天19:00至次日6:00期间每小时巡查一次，确保安全。

12、分发报刊杂志、收发快件等其他交办的事项；

13、节假日、夜间重大活动期间特别服务需求：

13.1 制定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所涉及岗位人员必须在岗；

13.2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预防各类紧急情况的发生和扩展；

13.3 安保人员必须熟悉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在有突发状况时可以井然有序的应对，使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的保障业主及群众安全；

13.4 加强工程巡检力度，争取早发现早解决，确保高峰期间设备使用正常、人员安全。

三、补充说明

1、保安等在岗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2、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工作服、保安防护用具等均纳入成本测算，使用和发放由投标方自行控制和管理；

3、建立定期考评与奖励、处罚机制，由招标方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组织实施；

4、中标方承担招标方的安保服务及安全责任。须对招标方的安保服务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突发事件应备有应急预案；

5、中标方服务人员无故不得缺岗，如遇特殊情况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

四、考核制度

1、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考核细则（附后）每季度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若打分低于80分，本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做适当的经济处罚，且作为续签次年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方管理混乱，经招标方督促后未改进且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附：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处罚内容 |
| 1 |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酒后工作，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业主单位形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2 | 楼内发生任何纠纷和火警，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阻止和处理，如故意躲避或任由事态发展，造成后果 | 发现一次扣5分 |
| 3 | 物品出入不检查、不控制，导致物品流失 | 发现一次扣8分 |
| 4 | 不按规定巡逻或巡逻无记录，重大事件不汇报 | 发现一次扣2分 |
| 5 | 每月定期检查楼内的各类水电、消防设施和设备，定期上交检查结果，设备设施损坏和缺损如实汇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汇报 | 发现一次扣2分 |
| 6 |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保安工作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辞退，乙方未执行 | 出现一次扣6分 |
| 7 | 发生盗窃 | 出现一次扣10分 |
| 8 | 其他违规情况 | 发现一次扣1分 |

**五、其他说明**

（一）所有配置岗位人员工作时间班制具体要求由招标人规定，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二）按[采购人提出](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长河学校保安\（最终定稿）长河学校保安服务采购招标文件.doc#_Toc316897464)的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含费用测算，项目负责人配备和素质，项目的组织和项目人员的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及方案的策划，设备、设施、耗材、用品等安排，项目管理目标、标准、制度、承诺、工作流程等），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三）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四）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慈溪市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五）所有配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业主方无涉。

（六）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安防护用具等均纳入成本测算，使用和发放由投标方自行控制和管理。

（七）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八）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支付或扣除。如发生劳动纠纷时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可不适用本条款。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担保费用同比例降低）；

余款每满季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的25%。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提交考核结果及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作为付款凭据后30天内予以支付，考核中扣罚的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二、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四、其他说明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 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

3、保安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如发生劳动纠纷，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

5、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人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中标人须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招标方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人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合同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备注：所有物料、工具、器械皆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公示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 一年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保安队长 | 基本工资 |  |  |  |
| 社保 |  |  |  |
| 残保金 |  |  |  |
| 高温补贴 |  |  | 4个月每月150元 |
| 岗位工资 |  |  | 岗位工资（含双休加班工资） |
| 福利 |  |  |  |
| 共计1人总费用 | |  |  |
| 保安员 | 基本工资 |  |  |  |
| 社保 |  |  |  |
| 残保金 |  |  |  |
| 高温补贴 |  |  | 4个月每月150元 |
| 岗位工资 |  |  | 岗位工资（含双休加班工资） |
| 福利 |  |  |  |
| 共计21人总费用 | |  |  |
| 服装、装备费用 | | |  | 元/人/年 |
| 培训费 | | |  | 元/人/年 |
| 管理费用 | | |  | 元/人/月 |
| 税费 | | |  |  |
| 合计 | | | 元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